

关于报送 2019—2020 年在中央“四报一刊”发表的工作研究、 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报送 2019—2020 年在中央“四报一刊”发表的工作研究、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校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根据《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凡以“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名义撰写的理论文章，或为省委省政府领导撰写的工作研究、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等中央主要报刊杂志上发表，经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办审核，可直接列为当年省社科规划项目，并给予一定奖励资助。

二、报送要求

1. 报送的发表文章应为思想、理论、政策等学习宣传、研究阐释、经验总结性文章；
2. 发表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去年已受到表彰奖励的文章不得重复报送）；
3. 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将符合条件的工作研究、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汇

总表及文章电子版发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xcb@hxu.edu.cn）。

联系人：杨 玮

电 话：8282014

附件：2019—2020 年在中央“四报一刊”发表的工作研究、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汇总表

